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稳定社会预期

常修泽

受“公平正义”。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恰恰是整个社会成员都能享受“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制度文明之所在。

目前,我国出现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的现象,原因固然很多,但有一条无论如何不可否认,与民营企业缺乏产权保护的安全感,有一定的关系。从实践来看,《意见》是切中时弊的。《意见》的发布,对于矫正并稳定社会预期,给整个社会提供“定心丸”和“定盘星”具有重要作用。

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以公平为核心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保护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核心内容,有3个要点比较突出:

一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以公平为核心原则。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进一步强调,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意见》体现了上述精神,贯穿了以公平为核心的原则。

从主体方面分析,公平性体现在:第一,在不同所有制关系上,全篇体现“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第二,在法人与自然人的关系上,不论法人和自然人的财产权,都同样保护。第三,在境内与境外产权主体的关系上,实行国民待遇原则,同样受到保护。

从内容方面分析,公平性体现在:第一,权利平等;第二,机会平等;第三,规则平等。尤其是强调废除各种违反公平原则的不合理规定,这点十分突出。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在我国,经过38年的改革开放,随着现代产权制度的推进,产权保护的体系是不断完善的,产权保护意识是不断增强的,实践中产权保护的力度也是不断加大的,但是,毋庸讳言,当前我国产权保护领域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意见》不是回避矛盾,讳疾忌医,而是以极大的历史责任感,直面现实,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聚焦产权

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这些问题包括:公权力对产权保护不到位,政府违约和政策不稳定,侵害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产权和权益;不同所有制产权保护不平等,对非公有产权的保护弱于对公有特别是国有产权的保护;公有产权保护制度仍不完善,国有企业内部人控制和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仍然存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保护不到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易发多发,侵权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等。

针对问题,提出“管用有效”的改革措施,这一要点贯穿《意见》通篇。

三是严格依法保护,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中国是个法治国家,依法保护产权涉及最高层面的依法治国问题。从《意见》的整个体系看,通篇贯彻了在产权保护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宗旨,并把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作为“根本之策”。《意见》强调,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均体现法治理念,贯穿了严格依法保护的精神。

同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涉及长远问题,也涉及短期问题;既涉及“治标”类问题,也涉及“治本”类问题。《意见》坚持长短结合,既着眼于长远,又立足于当下;既治标,解决当前急于解决的问题,包括某些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更重治本,力求完善法律体系和制度安排,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一要充分估计保护产权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完备的产权制度是包括产权界定、产权配置、产权流转和产权保护在内的一套完整的体系。产权保护只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从更大的视野考虑问题,完备的产权制度也只是完备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方面。它涉及中国相当复杂的问题,可以说“牵一发而动全身”,实施起来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实践中面临的问题更为复杂,既有在新阶段改革发展现实中出现的一些产权案件,也有一些是过去改革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产权案件。例如,由于过去司法不规范导致民营企业产权被侵犯的案件;还有长期以来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自身不规范甚至违法的问题;此外,还有现实中由于执法不够规范或公务人员腐败,出现刑事介入一些经济纠纷问

题,等等,问题错综复杂。对此,必须高度重视,不能简单化、片面化、肤浅化。

还应看到,目前全社会的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加上在体制机制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加大了处理这些问题的难度。特别是在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既得利益力量的干扰、阻挠和掣肘。因此,保护产权的过程必然伴随利益的博弈,甚至尖锐的冲突。

二是各方面都要把握产权处置的法律程序和政策界限,尤其要在“区隔”上做文章。落实《意见》是一项涉及法律尊严、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务必要按程序办事,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规定的界限,要严格区分不同情况,在“区隔”上做文章。例如,过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时,曾经存在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混同的情况。针对此,应严格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这两种不同的财产关系,做到“桥归桥,路归路”“井水不犯河水”。再如,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处理违法财产不能牵连合法财产。

尤其是,在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时,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等等。划清界限,防止混淆,都有很强的政策性,必须认真落实。

三要统筹协调,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产权保护涉及方方面面,既涉及中央,也涉及地方;既涉及及公检法等政法部门,也涉及经济社会管理部门;既涉及政府,也涉及非政府组织和舆论监督;既涉及经济组织和各类法人,也涉及自然人和千家万户。因此,在领导和组织上,要统筹协调,协同运作;在政策上,要加强产权保护政策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在社会舆论上,要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还要看到,随着实践的发展,产权保护制度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有些我们比较熟悉,有些则不太熟悉,例如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的界定、量化等。因此,在依法治国的总原则指导下,在既定的法律条文基础上,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产权保护制度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

(作者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教授)

举案说法

旅游

依法严惩不诚信诉讼行为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应有之义。海南旅游卫视台著作权侵权一案是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北京法院对不诚信当事人作出首起顶格罚款的案件,罚款总额达111万元。据了解,这也是全国单起案件罚款总额最高的案件。

由四颗首尾相接、呈中心对称的四角星组成的旅游卫视电视台台标,为广大电视观众所熟悉。2013年,原告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视传媒)向北京市大兴区法院起诉称,被告浙江爱美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德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旅行箱产品上将原告旅游卫视的台标作为商标使用,并在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京东公司)销售,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故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要求被告爱美德公司赔偿损失200万元。

爱美德公司称,其使用的商标是其独立设计的且使用在先,并未侵犯原告的著作权。为证明其对涉案商标独立创作完成且使用在旅游卫视启用台标之前,爱美德公司拿出数十份证据。其中,多份销售合同和行业协会出具的箱包及证明是本案的关键证据。

庭审中发现,上述多份合同所载的多个联系电话在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尚未启用或尚未由七位升至八位,后启用或升位的电话号码出现在之前的合同中,这明显有悖常理。最终,爱美德公司也认可部分合同日期存在倒签的情况。

法官介绍,在上述合同被发现存在“造假”问题后,爱美德公司又提交了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证明。在法院调查中,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赵某及国家皮革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田某,均称箱包确系2003年检验后存于检验中心仓库。法院在勘验箱包中发现,该箱包确实多处载有涉案商标。同时还发现,该箱包的隐蔽部位印有的涉案商标标注有“®”,而爱美德公司涉案商标申请注册、获准注册的年份分别为2005年和2008年。

在后续调查中,田某向法院坦白,称其所作证言系受赵某教唆,涉案箱包实为赵某2014年才交由其中心放进仓库的,该中心经办人到庭予以证实。

法院认为,被告爱美德公司提交的为证明其就涉案商标使用在先的数十份证据均不能予以采信,被告爱美德公司侵犯了原告旅游卫视台标的著作权。被告爱美德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万元。

同时,法院认定被告爱美德公司提交的上述多份关键证据系虚假证据,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虚假证言,上述行为情节较为恶劣,严重妨碍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二单位分别罚款100万元和10万元,并对赵某予以罚款1万元。

判决宣判及罚款决定作出后,爱美德公司就判决提起上诉。同时,爱美德公司、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赵某分别就罚款决定申请了复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也就上述罚款决定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原决定。

据了解,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将对个人的罚款最高金额由1万元提高至10万元,对单位的罚款最高金额由3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民事诉讼法还规定,对于违反诚信诉讼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5年1月公布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证人出庭作证应当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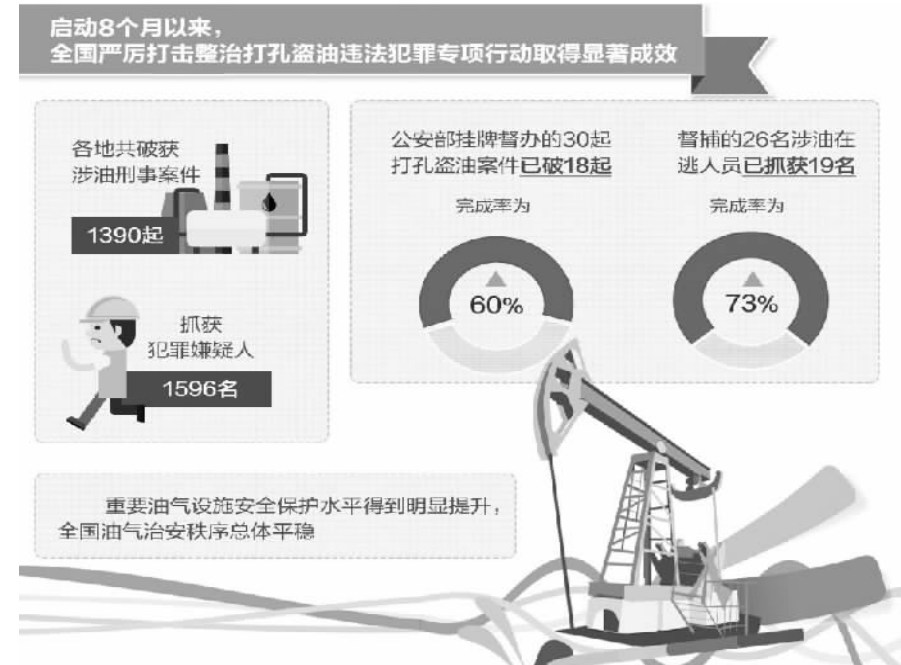
为全面收缴部分居民私藏的自制火药枪,消除辖区安全隐患,云南金平县公安局勐拉派出所创新“分类管控”工作法,民警深入村民家中开展一对一、一带一的说服教育工作,“缉枪爆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刘远章 罗志摄影报道

向涉油犯罪亮剑

——全国严厉打击整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姜天骄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部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和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公司梳理出的2014年以来511起未破打孔盗油案件中,已破379起,完成率74%;专项行动前上网追逃的605名涉油在逃人员已抓获439名,抓获率73%;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0起打孔盗油案件已破18起,督办的26名涉油在逃人员已抓获19名,完成率分别为60%、73%。

织密防控网络

织密防控网络是建设“平安油区”“平安管道”的重要保障。山东公安机关大力强化油气治安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挤压打孔盗油违法犯罪空间,发案数较去年同期下降82%。以管道沿线乡村、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对违法犯罪嫌疑人易于藏身落脚的地点、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会同经信、工商等部门组建综合执法队,集中检查涉油企业300余家,对重点企业派出警力蹲守,对进厂车辆“逢车必查”,多警种联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贩运原油路查路控行动。河北公安机关立足长远,实施综合整治。冀中公安局指导华北油田保卫处

出台《加强油区治安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投入119万资金,增设物防、技防设施。石家庄、邯郸市公安局指导企业在管道易发案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并投入专项资金购买无人机开展管道巡护工作。

黑龙江公安机关抓住关键环节,织密治安防控网络。开展排查整改隐患环节,巡防重点部位环节,重点涉油地区公安机关与油田企业对接,共同研究确定56个警企联合巡防重点区块,构建油田巡防基本网格。同时,指导监督油田、管道企业落实治安防范主体责任,强化物防技防措施。

没有收赃就没有盗油,非法收赃厂点这个“顽疾”如不根治,打孔盗油就不会停止。构筑起跨省市县贩运被盜原油的“查控圈”是切断非法贩运通道的重要一环。针对贩运被盜原油突出的“东北、华北地下通道”“西北走廊”,公安部分别对津冀鲁豫、辽吉黑内蒙古、陕甘宁三大片区进行部署,责成河北、黑龙江、陕西分别牵头组织三大片区开展集中清查贩运非法原油路查路控、联合联控行动,强化区域协作,有效切断非法贩运通道,极大震慑了犯罪分子。

截至目前,津冀鲁豫、辽吉黑内蒙古、陕甘宁共设立卡点1669处,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27名,查扣涉油违法车辆400余台。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协调综治、安监、工商、环保等有关部门综合施策、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涉油厂点438处,有力遏制了收赃销赃犯罪活动,重点油区治安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健全协作机制

攥指成拳,才能形成合力。全国严厉打击整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协同作战成为提高打击效能的重要举措。

刑侦、治安、交管等多警种分工协作、多警种同步上案,督察、宣传等部门提供强力保障,全警全力向打孔盗油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涉油地公安机关与油气企业加强高层互通、基层联动、工作联议、问题联治、防范联手,形成了打击整治合力。各地在当地政府主导下,充分协调发改、安监、工商、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

为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山东东营市公安局联合工商、发改、环保、安监等部门,开展涉油企业联合排查行动。同时,强化警企协作,严查非法收购原油行为,全面规范炼油企业经营行为,与214家涉油企业签订了不收购非法原油责任书,对查处关停的非法涉油厂点开展“回头看”,强化后续监管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黑龙江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地域、部门、警种、警企间协作配合,整合多方力量、资源,开展综合整治。积极推动建立联查联控机制,牵头组织开展了辽吉黑内蒙古津冀六省(区、市)严厉打击整治涉油违法犯罪联合行动,为健全、固化六省省份协作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河北公安机关联合发改、商务、工商、安监、质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严厉查处、取缔“非法涉油厂点”和“黑加油站”,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工作格局。同时,提请省综治办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专门报告,建议沧州黄骅港、渤海新区等地优化产业结构,取缔非法涉油厂点,从源头上铲除涉油犯罪。

特别关注

石油天然气管线长、分布区域广、安全防护难度大,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大肆进行打孔盗油、销赃收赃等违法犯罪,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甚至危及公共安全。今年3月,公安部召开会议部署全国严厉打击整治打孔盗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8个月来,全国范围特别是以津冀鲁豫、辽吉黑内蒙古、陕甘宁新3个片区12个省区市为重点,向打孔盗油违法犯罪亮剑,多措并举,取得了显著成效。数据显示,各地共破获涉油刑事案件139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96名,重要油气设施安全保护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全国油气治安秩序总体平稳。

破获积案要案

打击破案是此次专项行动的首要任务。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油气企业对2014年以来未破的打孔盗油、开井盗油案件以及涉案线索逐一梳理,逐案建档,对于涉油重点地区,建立多警种合成的打击涉油犯罪专业队,集中破案攻坚。2013年4月,河北冀中公安局在巡逻中破获1台非法贩运原油车辆,经侦查发现这与一起重大打孔盗油案有关。2013年至2016年,以沈某为首的打孔盗油犯罪团伙,在河北河间市华北油田采油三厂周边,采用小眼慢流、“老鼠搬仓”方式多次实施打孔盗油,本地作案、本地销赃、手段隐蔽,长期危害油区治安。冀中公安立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展开强力攻坚。今年开展专项行动以来,专案组集中行动、分头出击,终于将以沈某为首的9名团伙成员一一抓获归案。在陕西,某犯罪团伙伙筹措6万元作案经费,形成了“股份制”合伙,销赃后拟按股分赃。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租赁储油地点、挖坑、焊接、打孔以及销赃等环节均由专人负责,以地缘关系为纽带交叉结伙、实施打孔盗油犯罪,导致大量原油泄漏并污染农田。目前,经陕甘两省公安机关通力协作,案件已经告破,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抓获。